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1068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4FC012539**

项目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1068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4FC01253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2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2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餐饮服务 | 餐饮管理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餐饮服务 | 食材采购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40%或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 且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 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交联合体成员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则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注1: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 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注2: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交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 承担餐饮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此资质要求。)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 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 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

联系方式：020-83260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联系方式：020-83176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17689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4FC012539

项目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20,000.00元（其中餐饮服务：130万元/年；食材采购：192万元/年）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2.项目属性：服务；

3.品目类别：餐饮服务

4.最高限价：3,220,000.00元（其中餐饮服务：130万元/年；食材采购：192万元/年）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40%或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6.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设有职工食堂。为促进食堂管理工作做得更细、更好，确保职工身体健康，现向社会公开招餐饮服务单位，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期内食堂餐饮管理和食材采购服务。服务期限1年。

7.食堂基本情况

（1）现共有130个餐位，小包间2间（用于接待餐）。保障就餐人数：约200人，午餐约180人、早餐约120人、晚餐约60人。食堂用餐人数仅为暂估，不代表一定发生，供应商自行预计并承担经营风险。

（2）食堂配有主副食加工间、仓库、小型操作间、冷藏室等，并按烹调区、切配区、粗加工区、洗碗间、抽排系统等规范配置了相关的不锈钢厨具，消毒配备齐全。

（3）采购人提供场地、厨房设备、水、电供应，并负责厨房设备的维护、管理。采购人拥有食堂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对供应商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成交供应商如需对房屋等设施进行改造，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p>1期：支付比例100%，（1） 餐饮管理服务费及食材配送费用均按月结算，采购人于次月的10号前办理上月费用的支付手续。其中：① 餐饮管理服务费每月结算公式：结算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总价/12-当月应扣款项（如违约款）（加班费另结）② 食材配送费用每月结算公式：结算价格=产品的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量-当月应扣款项（如违约款）。（2）成交供应商须在次月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费用。（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
| 验收要求 | <p>1期：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由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目要求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和提供的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进行验收，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其中对食材的验收：1.检验流程：一是验收人员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验货→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低于10%。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1）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则将产品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将该批次货物退货，成交供应商除需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予采购人。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2）食材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法证明因采购人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食材。3.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其他 | <p>报价要求，（1）本项目报价由餐饮管理服务和食材配送两部分组成，以上述两部分的汇总价计算价格得分（2）★餐饮服务：最高限价130万元/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工成本，提供食品加工制作、出成品和就餐服务。本部分投标总价（1年）即为合同总价，包括工作日内的人工费（含薪资、福利、社保等费用）、易耗费、管理费、零星维修费用、耗材及厨房设备日常维保费用、油排设备清洗费用、隔油池清运费、厨余及其他垃圾清运费、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期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执行期间不予改变，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3）★食材采购：①最高限价192万元/年，要求供应商以总价形式报价，结算时供货价格以“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且不高于网络大型生鲜超市当日公布的零售价（如盒马，生鲜，叮咚买菜，京东到家等，不含特价商品），结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率（成交下浮率=（1-食材采购投标总价/食材采购最高限价）×100%）按实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食材采购最高限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消费凭据为准，金额按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结算。②食材定价方式 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公布的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其定价时间以7天为周期，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变动而变动。若当期最后一天价格未更新的，则以同期相近一天或上一期公布的为准。“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以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内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价格为准）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p> <p>保密条款，成交供应商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餐饮服务 | 餐饮管理服务 | 项 | 1.00 | 1,300,000.00 | 1,300,000.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餐饮服务 | 食材采购 | 项 | 1.00 | 1,920,000.00 | 1,920,000.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餐饮服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餐饮管理要求</p> <p>1、餐饮供应要求</p> <p>1.1正常餐饮供应：提供工作日内的早餐、午餐及晚餐，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供应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1:30~12:45，晚餐:17: 30~18: 30</p> <p>（2）用餐标准：</p> |

每天早餐食材标准为15元/人，午餐食材标准为25元/人，晚餐食材标准另行约定（不高于午餐标准）（该标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另行调整）。

①早餐：粥，粉面（1-2款），煮鸡蛋，肉包、馒头或糕点（1-2款），油条，红薯，玉米、鲜牛奶或酸奶（各1款）等。早餐的面、粉要分时间段煮。

②午餐：4主荤+2青菜+配菜+老火汤+米饭+水果。

③晚餐：2主荤+青菜+配菜+老火汤+米饭。

1.2接待餐饮供应：经采购人确认，需要提供接待用餐服务（不限工作日）的，用餐标准、人数及用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待餐费用标准由采购人制定，费用在投标总价之外另行结算，不另外增加人工服务费。如需外聘服务员，按合同法、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传统节日期间，根据传统风俗供应特色食品，另每月需举办一次美食节。（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人员配备

至少保证14人的运营团队，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副厨2名、中式、西式面点师各1人、仓管1名、厨工及洗碗洗菜工4人、餐服人员3人（含餐饮主管1人）。所有工作人员年龄在20至50岁之间，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且厨师长、副厨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或相关证书的至少2名；面点师均需具有高级技能或资格或相关证书；餐服人员年龄须在35岁以下，形象良好。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食堂配备工作服务人员并负责管理，其中厨师（面点师）的烹调技术水平需采购人满意，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3、经营要求

（1）采用包人工、包管理、包运作、包卫生、包质量安全的合作模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监督和管理下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管理。为就餐人员按时足量提供一天三餐（早、中、晚）。菜式应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营养可口，保证主副食品花色品种多样化。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供用品种）。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采购人将不定期向职工调查饭菜质量、数量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3）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准时开职工餐，如有变动，采购人将事先通知成交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膳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超过30分钟以上）的，将从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次。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工作时间供应伙食，早餐必须在8：30后停止供应，如因此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5）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品加工制作、出成品和就餐服务。

（6）成交供应商负责制定每日菜单并由采购人确认后在单位内公布、负责制定食材物料的采购计划报采购人审批、初步验收新购物料。

（7）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食堂日常管理方案，内容主要包括：1)人员配备；2)规章制度（餐厅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3)实施措施等。同时建立伙食意见簿，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就餐人员80%以上满意度，并接受采购人对饭菜质量的建议和意见。

（8）承包期内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安排落实，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9）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手续，但所有人员经费自理（含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

★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等

1

| | |
|----|--|
| | <p>相关证明材料，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0）确保不与采购人职工争吵或冲突，采购人将指定人员负责与成交供应商配合具体工作。</p> <p>（1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出入办公区域，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依相关规定处罚。保证厨房重地及物料房非相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不得随意带亲友出入，车辆出入或所带物品出入应自觉接受保安检查。</p> <p>（12）采购人食堂加工间现有之设备及餐具，成交供应商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每次餐后均需检查是否有餐具误丢在杂物箱，以防遗失，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按价赔偿。</p> <p>（1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搞不法经营。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请求有关部门给予处罚。</p> <p>4、安全卫生要求</p> <p>（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广东省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饮食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p> <p>（2）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局的标准，定期采取防鼠、灭蝇、灭蚊措施，采购人有权监督,并随时检查。</p> <p>（3）负责餐厅、厨房的清洁卫生、餐具消毒、卫生防疫、食物垃圾处理等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就餐健康和卫生。</p> <p>（4）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责任。</p> <p>（5）供应商应就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食堂防控管理，并制定应急就餐保障方案。</p> <p>★（6）成交供应商需每月至少各两次对隔油池和排烟管进行清洁维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违约责任</p> <p>★如在运营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第一次出现扣1000元，第二次出现扣2000元，第三次出现扣3000元，在服务期限以此类推累加，不设上限。同时，一个月内累计达三次的，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并扣除当月运营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说明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附表二：食材采购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食材采购服务</p> <p>一、食材标准</p> <p>①项目清单（按实际结算为准）</p> |

| 序号 | 食材类别 | 单位 | 备注 |
|----|--------|----|-------|
| 1 | 鲜肉类 | KG | 按实际结算 |
| 2 | 家禽、水产类 | KG | |
| 3 | 冻品 | KG | |
| 4 | 餐辅料干货 | KG | |
| 5 | 蔬菜瓜果 | KG | |
| 6 | 粮油米面 | KG | |
| 7 | 饮料、食品 | 瓶 | |
| 8 | 一次性用品 | 个 | |
| 9 | 日用品 | 件 | |

②供货要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要求 |
|----|------------|---|
| 1、 | 鲜肉类(猪肉、牛肉) | <p>1.所有肉类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供应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供货时原件备查。</p> <p>2.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p>3.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相关资质证明。</p> <p>4.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5.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p> <p>6.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7.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8.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p> |
| 2、 | 家禽、鱼类 | <p>鸡鸭类</p> <p>1. 鸡、鸭类食品的卫生、质量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做到色泽新鲜，无瘟疫，无污染。</p> <p>2. 每批次经过相关检疫部检疫合格，同时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各项食品要求的食品，每天送货时须随产品附上检疫检验合格证书。</p> <p>3.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p> <p>4.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5.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6. 气味：具有鸡、鸭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p> |

| | | |
|----|------|--|
| | | <p>鱼类</p> <p>1. 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 或粉红，海水鱼鳃紫或紫红色；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 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p> <p>2. 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表白色，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无异味。</p> <p>3. 鲜蟹：脚肉坚实、肥壮，蟹壳纹理清楚、光亮，用手夹持背腹两面平直，脚不下垂，体重、气味正常。</p> <p>4. 鲜贝：外壳紧闭，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时发出实响。</p> |
| 3、 | 冻品 | <p>1. 供应的冻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各项规定标准；</p> <p>2. 冻品饱满，个头均匀；</p> <p>3. 袋内无杂物、无破损、无漏气；</p> <p>4. 内透明塑料袋封闭包装；包装袋上印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
| 4、 | 调料干货 | <p>1. 投标人须确保货物优质量足，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是优质产品并为制造厂原厂产品。</p> <p>2. 提供的货物须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杂质不超标。</p> <p>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4. 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指定品牌货品。</p> <p>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干货，如花生、黄豆、绿豆、木耳、冬菇、黄花菜、支竹、生粉、白糖</p> <p>6. 不得使用的含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购入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的食品。</p> <p>酱油</p> <p>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且发粘挂壁。</p> <p>味精</p> <p>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p> <p>食醋</p> <p>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p> <p>酱腌菜</p> <p>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p> |

西 关 良 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

| | | |
|----|-----|---|
| | | <p>，无霉斑。</p> <p>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p> <p>(2)红糖的感官鉴别</p> <p>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p> <p>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p> <p>辛辣料</p> <p>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p> <p>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
| 5、 | 蛋品 | <p>鸡蛋</p> <p>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皮蛋</p> <p>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p> <p>咸蛋</p> <p>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p> |
| 6、 | 蔬菜 | <p>1. 所有蔬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p> <p>2. 所有蔬菜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p> <p>3.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p> |
| 7、 | 豆制品 | <p>豆制品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虫，无结块，无杂质，手指捻捏时呈细粉末状，无粗粒感，置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霉臭味、酸味、煤油味及其他异味；尝之淡而微甜，没有发酸、刺喉、发苦、发甜及外来滋味。无禁用添加剂，符合国家</p> |

| | | |
|----|----|--|
| | | 食品安全标准。 |
| 8、 | 牛奶 | 统一配送学生奶和酸牛奶，配送的奶制品的生产商须是国家指定的学生奶供应商，配送的奶制品不得超过生产时间一个月，且包装完好，表面无残留污物、无破损。 |
| 9、 | 米面 | 河粉、米粉、面条 1.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
| 10 | 水果 | 1. 所有水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水果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所有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 |
| 11 | 大米 | 1.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大米等级：一级大米 4.产品标准： GB1354—2009 5.每季度提供重金属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汞、砷、铅、镉等重金属的检测。 |

③食材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 2.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④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货物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采购人当日**16:00**（特殊紧急情况除外）前以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其中之一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应包含品名、数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由于采购人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向采购人申请，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组织供应。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市场调查时的样板不符的，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供应资格的权利。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克**以下），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临时送货除外）、地点送货。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卫生及安全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不符合标准的货品，成交供应商须包退包换。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若导致采购人有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出现，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对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成交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交付给采购人前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成交供应商人员进入采购人范围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则要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配送车辆、专业配送、有专业的检疫人员及财务人员，有专门的财务室、检疫室及各类资质文件制度。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的技术、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本项目供应范围内应急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确定固定联系负责人员，随时处置各种意外情况（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固定联系负责人员在本单位购买的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成交供应商须指定1名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指定1名人员作为配送人员，指定的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联系人主要负责与采购人联系供货的相关事宜；配送人员主要负责每日的货物配送。

成交供应商须指定的人员（项目联系人和配送人），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防疫防控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配送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成交供应商指派项目联系人和配送人员，如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调换。

⑤质量及包装要求

★**交货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卫生、质量、包装等须符合食品卫生法和食药监局质量要求，配送时须有该批次货物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35%。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水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立即终止合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将承担法律和经济等所有责任。

★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项目金额的30%，具体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执行。（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 配送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可以配合采购人进行简单加工。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防疫部门和采购人的新冠肺炎防疫防控要求。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电话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成交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确认单不得涂改。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送货确认单供采购人结算。

12.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须佩戴口罩、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供货验收程序及标准

- (1) 当供应商送来货物时由验收小组根据供货单位的送货单核对货品名称，重量，然后签收单据。
- (2) 检查食品原料数量，通过点数、称量，对所有到货的数量进行核对。供应商送交的货物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按实际称重结算。
- (3) 所有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供货时原件备查。
- (4)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产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6) 每次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如有异议须提供第三方或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在验收小组确定这批食品原料的价格、数量、质量，全部符合要求时，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供应商将到货送到仓库、厨房或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8) 采购人验货人员可以根据国家质量要求、市场约定俗成的质量验收标准，以及个人感觉及经验判断对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进行质量评定，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在采购人收货验收小组人员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存在质量问题时，须给予退货，并于2小时内更换符合规定的同等数量的货物，对拒不退换的不支付该批货物任何货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二、质量要求（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 (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 (4) 货物送达时，由仓管员、饭堂经理（或经理指派人员）等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以及配送人员双方共同验收。验收无误，双方在送货单签字确认。

| 物资分类 | 品种名称 | 质量要求 |
|------|------|---|
| 冻品 | 鸡边 | 皮色鲜白，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异味。含水量少于5%，有合格证。 |
| | 琵琶腿 | 皮色鲜白，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异味。每斤不少于4个，含水量少于5%，有合格证 |
| | 鸡腿肉(| 皮色鲜白，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异味。每块 |

| | | |
|----------|------|--|
| | 无骨) | 不少于 120 克，无杂碎含水量少于 5% ，有合格证 |
| | 半边鸭 | 皮色鲜白，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异味。含水量少于 5% ，有合格证。 |
| | 秋刀鱼 | 眼球凸起、黑白分明，鱼鳍平直，紧贴鱼体；鱼体结实，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鲜明发亮、不混浊，洁白无污物，肛门完整无裂，外形紧缩，无黄红浑浊颜色，肌体完整。每公斤 8-10 尾，含水量少于 5% ，有合格证。 |
| 干货 调料 | 黄豆 | 表面有光泽，颗粒饱满均匀，手感硬实，无破瓣，无病粒，无虫害，无霉变，无砂石和其它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酸味、无霉味和其它异味。 |
| | 花生 | 颜色较鲜艳，表面有光泽，颗粒饱满均匀，手感硬实，无破瓣，无病粒，无虫害，无霉变，无砂石和其它杂质；具有正常的花生香气，无酸味或霉味和其它异味。 |
| | 腐竹 | 颜色淡黄，略有光泽，质脆易折，气味鲜香，无杂质，无霉斑，无酸臭等异味。无禁用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 白糖 | 洁白、有光泽，粒粗且均匀，颗粒方形，轮廓分明；干燥松散，不黏手，不结块；无碎末，无杂质；闻之有一种清甜之香，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 蚝油 | 红褐色至棕褐色，有光泽，呈稀糊半流质状，黏稠度大，入口滑润；味道鲜美醇厚而稍甜，无焦、苦、涩和腐败发酵等异味，无分层和沉淀物，无渣粒杂质，无禁用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鲜猪肉 | 瘦肉 | 颜色呈鲜红或者粉红色，红色均匀，有光泽，外表微湿润或微干，肉质弹性好；不粘手，无粘液，无注水，无异味；无种猪肉，无病、死肉，无瘦肉精残留，经过检疫检测合格，有放心肉“分割证”。 |
| | 无皮上肉 | 皮下光洁无斑点，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瘦肉红色均匀，弹性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无粘液，无注水，无异味；无种猪肉，无病、死肉，无瘦肉精残留，经过检疫检测合格，有放心肉“分割证”。 |
| | 排骨 | 色泽光润，颜色淡红，肉质有弹性，色外表微湿润或微干，不粘手，无粘液，无过量水份，无异味；不粘连颈椎、脊骨和过多赘肉，无种猪骨，无病、死猪骨，无瘦肉精残留，经过检疫检测合格，有放心肉“分割证”。 |
| 蛋品 | 鸡蛋 | 大小均匀，外壳坚固完整，清洁干燥，无裂纹、咯窝、流清，色泽自然有光泽，并带有新鲜蛋特有的气味；无胚胎发育现象，无病蛋、药物残留蛋。 |
| | 皮蛋 | 符合蛋制品卫生标准中理化指标和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个体均匀，蛋壳完整无裂纹，皮色灰白无黑斑；轻摇蛋体，有轻微的颤动感，无异响；蛋体不浑浊，熟透圆润，无异味。 |
| | 咸蛋 | 符合蛋制品卫生标准中理化指标和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外观裹灰松紧适宜、厚薄均匀、无凹凸不平和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应低于 7mm ，蛋白纯白色无斑点，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变圆且粘度增加，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出，咸味适中，无异味。 |
| 蔬菜 | 菜芯 | 颜色鲜绿，水分充足，叶茎脆嫩，粗如手指，容易折断，见蕾不见花，株长 18 厘米以内；无病虫害，无腐烂，无杂物，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
| | 生菜 | 叶色鲜绿，水分充足，叶片紧密，叶子肥嫩，容易折断，株长 20 厘米左右；无病虫害，无腐烂，无杂物，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

| | |
|-----|--|
| 西兰花 | 颜色深绿亮丽、花蕾青绿，紧密结实，花球饱满硕大，球面少凹凸，手感重实，茎柄较短；无黄蕾，无病虫害，无腐烂，无杂物，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
| 胡萝卜 | 颜色有橘红，表面光鲜，叶茎翠绿；个体重实、一公斤五个以内；心柱细、无糠心，匀称直溜、不畸形、无歧根、无根毛、不开裂、无污点，无病害，无腐烂，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
| 马铃薯 | 表皮光滑、颜色光鲜；个大硬实、大小均匀、一公斤五个以内；无发芽、无绿皮、无黑斑、无毛根、无虫害、无腐烂、无损伤、无热伤、无冻伤，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

其他质量验收标准说明

(1) 肉类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材,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 1)凡是冻肉类产品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 2)冻肉类产品中冻3号肉和冻肋排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 3)冻肉类产品质量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 4)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 5)冻肉类产品重量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6)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5%扣除含冰量;
- 7)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 8)票证要求：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材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尽量提供相关票据原件给采购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提供复印件留存。

(5)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抽查率为15%。

(6)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磋商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7)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

采购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8) 质量验收标准

- 1)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4)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5)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 6)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肉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7) 投标人承诺提交的所有食堂食材应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可按照实际需要抽查相关的检测报告。
- 8)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
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
禽类——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B）
- 9)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核实后，成交供应商须 负担全部医药费；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10)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肉类产品质量安全。
- 11)成交供应商须明确肉类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 12)★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9) 安全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 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须达到省级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 2)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

室内温度超过26°C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3) 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 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 并实行门前三包, 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5) 食堂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处理, 以保障厨房、食堂整体环境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广州市的有关规定。

6)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 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成交供应商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 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成交供应商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 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成交供应商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 且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三、食材采购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要负责食堂食材采购、质量检测、配送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食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食材具体要求:

1) 鲜肉(边猪):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辅料、佐料类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瓜、果、蔬菜须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 其他肉类及动物内脏: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鲜活塘鱼类: 鱼体健康, 体态匀称, 游动活泼, 体色鲜明, 体表光滑, 眼睛亮丽, 鳞片鳍条完好。

6)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7) 调味品、配料类: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食品包

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5.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严把食材质量关。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加工成膳食成品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责任。

四、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采购人对岗位人员设置具有决定权，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2.成交供应商要协助做好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及管理。

3.成交供应商需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派驻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4.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如因人员休假、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人数的空缺，需由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顶岗。

5.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6.人员配备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排，各岗位人员应于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时全部到位。

7.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管理，并派员对服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8.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须将服务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服务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9.成交供应商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10.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可以配合采购人进行简单加工。

11.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12.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防疫部门和采购人的新冠肺炎防疫防控要求。

13.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5.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电话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17.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成交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 成交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8.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确认单不得涂改。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送货确认单供采购人结算。

19.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须佩戴口罩、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0.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供货验收程序及标准

(1) 当供应商送来货物时由验收小组根据供货单位的送货单核对货品名称，重量，然后签收单据。

(2) 检查食品原料数量，通过点数、称量，对所有到货的数量进行核对。供应商送交的货物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按实际称重结算。

(3) 所有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供货时原件备查。

(4)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产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6) 每次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如有异议须提供第三方或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在验收小组确定这批食品原料的价格、数量、质量，全部符合要求时，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

签名确认。供应商将到货送到仓库、厨房或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 采购人验货人员可以根据国家质量要求、市场约定俗成的质量验收标准, 以及个人感观及经验判断对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进行质量评定, 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在采购人收货验收小组人员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存在质量问题时, 须给予退货, 并于2小时内更换符合规定的同等数量的货物, 对拒不退换的不支付该批货物任何货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六、应急服务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 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投标人具有突发性应急保障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食物中毒、临时加工配送食材、人员缺失等情况的处理。一旦出现突发情况, 成交人立即启动应急体制, 调动足够人员, 确保突发问题妥善解决。

1.安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2.按规定配备专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饭堂的应急管理工作。

3.应急预案需有安全风险、事故类型和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监测预警、力量编组、处置程序、救援措施、保障要求等内容。

七、监督机制

1.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活动应接受采购人、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贯穿在成交供应商服务的全过程, 包括以下项目:

2.成交供应商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监督, 成交供应商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须经过体检合格, 持有健康证、上岗证。

3.产品监督

(1)原材料质量及进货渠道监督, 所有食材原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 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3)产品的质量监督, 成交供应商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 做到不留隔夜原料, 不留隔餐制成品;

4.服务监督: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 提供优质服务, 各顿膳食供应须遵守约定时间, 按时供应。

★5.违约责任: 如在食材采购供应中有违约情况, 第一次出现扣1000元, 第二次出现扣2000元, 第三次出现扣3000元, 在服务期限以此类推累加, 不设上限。同时, 一个月内累计达三次的, 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 并扣除当月相应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八、考核以及处罚办法

餐饮管理考核以及处罚办法(考核采取扣分制, 若当月无发生扣分项目, 则得满分100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扣分 |
|-----------------|--|----|
| 1 | 为就餐人员按时足量提供一天三餐（早、中、晚）。菜式应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营养可口，保证主副食品花色品种多样化。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2 | 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准时开职工餐，负责食品加工制作、出成品和就餐服务，早餐必须在8:30后停止供应。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3 | 负责制定每日菜单并由采购人确认后在单位内公布、负责制定食材物料的采购计划。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4 | 制定食堂日常管理方案，承包期内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安排落实。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5 | 负责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手续，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6 |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出入办公区域。保证厨房重地及物料房非相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不得随意带亲友出入，车辆出入或所带物品出入应自觉接受保安检查。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7 | 食堂加工间现有之设备及餐具，成交供应商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8 | 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搞不法经营。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请求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发现一次违规扣20分。 | |
| 9 |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广东省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饮食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发现一次违规扣10分。 | |
| 合计扣除 分， 最终得分： 分 | | |
| 考核人签名： | | |
| 被考核人签名： | | |

注：上述考核标准仅供参考，具体细节考核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乙方需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考核每月评审一次，当乙方的考核分值得分低于80分（含）则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乙方还需提交服务整改说明和自查报告。当乙方的考核分值得分高于80分（不含），则不进行扣减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进行每月付款。

食材采购考核以及处罚办法（考核采取扣分制，若当月无发生扣分项目，则得满分100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扣分 |
|-----------------|--|----|
| 1 |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2 | 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3 | 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项目金额的30%，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4 |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鲜肉类必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必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5 |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6 |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7 |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8 |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收人员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9 | 每个工作日早上7-8点配送当日食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参与配送食材的验收，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或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未达到需求标准的。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10 | 配送的食材单价不高于网络大型生鲜超市当日公布的零售价（如盒马，生鲜，叮咚买菜，京东到家等，不含特价商品），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11 |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合计扣除 分， 最终得分： 分 | | |
| 考核人签名： | | |
| 被考核人签名： | | |

注：上述考核标准仅供参考，具体细节考核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乙方需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考核每月评审一次，当乙方的考核分值得分低于80分（含）则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乙方还需提交服务整改说明和自查报告。当乙方的考核分值得分高于80分（不含），则不进行扣减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进行每月付款。

九、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劳动法》及采购方的有关规定制度。节假日正常无需固定职守，有需要临时安排加班用餐时根据任务量和加班时间额外支付加班费。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相关人员符合本项目职业岗位及技术规范要求，为此，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

| | |
|----|--|
| |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采购人不提供工作服，由成交供应商 |
| 说明 | 打“★”母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管理条款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及财物损失的，打“▲”母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因此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采购预算金额（万元）费率 100以下1.5% 100-5001.3% 1）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2）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支付。</p>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p>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

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20-83176899

传真：020-83176263

邮箱：gzy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邮编：510031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交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承担餐饮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此资质要求。） |
| 9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 | |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40% 或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40% 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交联合体成员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符合性审查1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2 | 符合性审查2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3 | 符合性审查3 |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
| 4 | 符合性审查4 |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5 | 符合性审查5 |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 6 | 符合性审查6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管理服务总体目标及管理模式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7.0; 10.0;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服务总体目标及管理模式方案描述进行评审：1.总体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模式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具体性，得10分； 2.总体管理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模式基本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具体性，得7分； 3.总体管理目标不明确、管理模式不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具体性，得3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膳食的提供及相关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7.0; 10.0; ） | 根据各供应商膳食的提供及相关服务方案（如各餐供应时间、计划、菜式、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完善、合理、科学得10分； 2.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科学得7分； 3.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合理得3分； 4.未有上述相关内容得0分。 |
| | 食品卫生管理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7.0; 10.0; ） | 根据各供应商食品卫生管理方案（如规范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卫生、卫生检查及奖惩制度、培训及管理）综合评审： 1.食品卫生管理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得10分； 2.食品卫生管理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7分； 3.食品卫生管理方案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得3分； 4.未有上述相关内容得0分。 |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7.0; 10.0;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管理制度具体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2.管理制度较具体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 3.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实施细则，可行性低的得3分； 4.无相关描述得0分。 |
| | 应急保障措施及能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 根据供应商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用餐人员、停水停电等应急保障措施的响应速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审： 1.应急保障措施响应速度快、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应急保障措施响应速度较快、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 4.未有上述相关内容得0分。 |

| | | |
|------|-----------------|---|
| | 拟派人员配置 (15.0分) | <p>(1) 针对采购需求“至少保证14人的运营团队，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副厨2名、中式、西式面点师各1人、仓管1名、厨工及洗碗洗菜工4人、餐服人员3人(含餐饮主管1人)”，供应商投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14人以上运营团队的得5分，人数不足或服务工种缺失的不得分。注：提供运营团队人员清单、人员身份证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2) 供应商拟投入厨师长情况：①具有中级(含)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或相关证书的得3分；②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得2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同类项目经验证明(以个人履历表为准)、身份证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无效。(3) 供应商拟投入面点师(2人)均具有高级技能或资格或相关证书的得3分，缺一不得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缺一不得分。(4)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数量情况，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身份证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无效。</p> |
| 商务部分 | 企业管理能力 (5.0分) | <p>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证书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5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证书不得分。</p> |
| | 项目业绩 (10.0分) |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承接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合同内容看不清导致无法认定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项目服务质量评价 (5.0分) | <p>上述被核定为有效的业绩中，能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服务质量证明文件，获优良、满意或者好评等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5分。注：须提供项目服务质量评价扫描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不得分。</p>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

1. 餐饮管理服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包括工作日内的人工费（含薪资、福利、社保等费用）、易耗费、管理费、零星维修费用、耗材及厨房设备日常维保费用、油排设备清洗费用、隔油池清运费用、厨余及其他垃圾清运费用、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改变，乙方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 食材采购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结算时供货价格以“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且不高于网络大型生鲜超市当日公布的零售价（如盒马，生鲜，叮咚买菜，京东到家等，不含特价商品），结合乙方的成交下浮率（成交下浮率=（1-食材采购投标总价/食材采购最高限价）×100%）按实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食材采购最高限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消费凭据为准，金额按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结算。②食材定价方式 若乙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公布的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其定价时间以7天为周期，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变动而变动。若当期最后一天价格未更新的，则以同期相近一天或上一期公布的为准。“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以<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s>内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价格为准）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负责合同期内食堂餐饮管理和食材采购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餐饮管理要求

1、餐饮供应要求

1.1 正常餐饮供应：提供工作日内的早餐、午餐及晚餐，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供应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1:30~12:45，晚餐：17:30~18:30

(2) 用餐标准:

每天早餐食材标准为15元/人,午餐食材标准为25元/人,晚餐食材标准另行约定(不高于午餐标准)(该标准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另行调整)。

①早餐:粥,粉面(1-2款),煮鸡蛋,肉包、馒头或糕点(1-2款),油条,红薯,玉米、鲜牛奶或酸奶(各1款)等。早餐的面、粉要分时间段煮。

②午餐:4主荤+2青菜+配菜+老火汤+米饭+水果。

③晚餐:2主荤+青菜+配菜+老火汤+米饭。

1.2接待餐饮供应:经甲方确认,需要提供接待用餐服务(不限工作日)的,用餐标准、人数及用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待餐费用标准由甲方制定,费用在投标总价之外另行结算,不另外增加人工服务费。如需外聘服务员,按合同法、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传统节日期间,根据传统风俗供应特色食品。另每月需举办一次美食节。

2、人员配备

至少保证14人的运营团队,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副厨2名、中式、西式面点师各1人、仓管1名、厨工及洗碗洗菜工4人、餐服人员3人(含餐饮主管1人)。所有工作人员年龄在20至50岁之间,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且厨师长、副厨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或相关证书的至少2名;面点师均需具有高级技能或资格或相关证书;餐服人员年龄须在35岁以下,形象良好。乙方负责为甲方食堂配备工作服务人员并负责管理,其中厨师(面点师)的烹调技术水平需甲方满意,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3、经营要求

(1)采用包人工、包管理、包运作、包卫生、包质量安全的合作模式,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监督和管理下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管理。为就餐人员按时足量提供一天三餐(早、中、晚)。菜式应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营养可口,保证主副食品花色品种多样化。

(2)乙方应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供用品种)。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甲方将不定期向职工调查饭菜质量、数量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3)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职工餐,如有变动,甲方将事先通知乙方。若因乙方未按时开膳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30分钟以上)的,将从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次。

(4)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时间供应伙食,早餐必须在8:30后停止供应,如因此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出成品和就餐服务。

(6)乙方负责制定每日菜单并由甲方确认后在单位内公布、负责制定食材物料的采购计划报甲方审批、初步验收新购物料。

(7)乙方应制定食堂日常管理方案,内容主要包括:1)人员配备;2)规章制度(餐厅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3)实施措施等。同时建立伙食意见簿,乙方须保证甲方就餐人员80%以上满意度,并接受甲方对饭菜质量的建议和意见。

(8)承包期内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之设备,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安排落实,费用由甲方负担。

(9)乙方负责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手续,但所有人员经费自理(含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

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

(10)确保不与甲方职工争吵或冲突,甲方将指定人员负责与乙方配合具体工作。

(1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出入办公区域,如有违反,甲方将依相关规定处罚。保证厨房重地及物料房非相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不得随意带亲友出入,车辆出入或所带物品出入应自觉接受保安检查。

(12)甲方食堂加工间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每次餐后均需检查是否有餐具误丢在杂物箱,以防遗失,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按价赔偿。

(13)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搞不法经营。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请求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4、安全卫生要求

(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广东省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饮食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

度，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2)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局的标准，定期采取防鼠、灭蝇、灭蚊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随时检查。

(3) 负责餐厅、厨房的清洁卫生、餐具消毒、卫生防疫、食物垃圾处理等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就餐健康和卫生。

(4) 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责任。

(5) 乙方应就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食堂防控管理，并制定应急就餐保障方案。

(6) 乙方需每月至少各两次对隔油池和排烟管进行清洁维护。

5.违约责任

如在运营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第一次出现扣1000元，第二次出现扣2000元，第三次出现扣3000元，在服务期限以此类推累加，不设上限。同时，一个月内累计达三次的，甲方约谈乙方，并扣除当月运营费用。

(二) 食材采购服务

一、食材标准

①项目清单（按实际结算为准）

| 序号 | 食材类别 | 单位 | 备注 |
|----|--------|----|-------|
| 1 | 鲜肉类 | KG | 按实际结算 |
| 2 | 家禽、水产类 | KG | |
| 3 | 冻品 | KG | |
| 4 | 餐辅料干货 | KG | |
| 5 | 蔬菜瓜果 | KG | |
| 6 | 粮油米面 | KG | |
| 7 | 饮料、食品 | 瓶 | |
| 8 | 一次性用品 | 个 | |
| 9 | 日用品 | 件 | |

②供货要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要求 |
|----|------|------|
|----|------|------|

| | | |
|----|------------|--|
| 1、 | 鲜肉类(猪肉、牛肉) | <p>1.所有肉类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供货时原件备查。</p> <p>2.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p>3.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相关资质证明。</p> <p>4.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5.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p> <p>6.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7.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8.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p> |
| 2、 | 家禽、鱼类 | <p>鸡鸭类</p> <p>1. 鸡、鸭类食品的卫生、质量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做到色泽新鲜，无瘟疫，无污染。</p> <p>2 . 每批次经过相关检疫部检疫合格，同时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规定的各项食品要求的食品，每天送货时须随产品附上检疫检验合格证书。</p> <p>3.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p> <p>4.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5.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6. 气味：具有鸡、鸭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p> <p>鱼类</p> <p>1. 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 或粉红，海水鱼鳃紫或紫红色；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p> <p>2 . 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乳白色，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无异味。</p> <p>3. 鲜蟹：脚肉坚实、肥壮，蟹壳纹理清楚、光亮，用手夹持背腹两面平直，脚不下垂，体重、气味正常。</p> <p>4. 鲜贝：外壳紧闭，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时发出实响。</p> |

| | | |
|----|------|---|
| 3、 | 冻品 | <p>1. 供应的冻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各项规定标准；</p> <p>2. 冻品饱满，个头均匀；</p> <p>3. 袋内无杂物、无破损、无漏气；</p> <p>4. 内透明塑料袋封闭包装；包装袋上印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
| 4、 | 调料干货 | <p>1. 投标人须确保货物优质量足，达到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是优质产品并为制造厂原厂产品。</p> <p>2. 提供的货物须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杂质不超标。</p> <p>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4. 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甲方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指定品牌货品。</p> <p>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干货，如花生、黄豆、绿豆、木耳、冬菇、黄花菜、支竹、生粉、白糖</p> <p>6. 不得使用的含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购入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的食品。</p> <p>酱油</p> <p>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且发粘挂壁。</p> <p>味精</p> <p>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p> <p>食醋</p> <p>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p> <p>酱腌菜</p> <p>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p> <p>酱类食品</p> <p>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p> <p>淀粉制品</p> <p>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p> <p>食盐</p> <p>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油炸豆卜</p> <p>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p> |

，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

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

| | | |
|----|-----|--|
| | | <p>、胡 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p> <p>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
| 5、 | 蛋品 | <p>鸡蛋</p> <p>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皮蛋</p> <p>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 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p> <p>咸蛋</p> <p>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 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p> |
| 6、 | 蔬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蔬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 2. 所有蔬菜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
| 7、 | 豆制品 | <p>豆制品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虫，无结块，无杂质，手指捻捏时 呈细粉末状，无粗粒感，置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 无霉臭味、酸味、煤油味及其他异味；尝之淡而微甜，没有发酸、刺喉、发苦、发甜及外来滋味。无禁用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
| 8、 | 牛奶 | <p>统一配送学生奶和酸牛奶，配送的奶制品的生产商须是国家指定的学生奶供 应商，配送的奶制品不得超过生产时间一个月，且包装完好，表面无残留污物、无破损。</p> |
| 9、 | 米面 | <p>河粉、米粉、面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
| 10 | 水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水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水果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所有水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

| | | |
|----|----|---|
| 11 | 大米 | <p>1.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p> <p>2.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大米等级：一级大米</p> <p>4.产品标准：GB1354—2009</p> <p>5.每季度提供重金属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汞、砷、铅、镉等重金属的检测。</p> |
|----|----|---|

③食材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 2.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④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

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的为准。甲方当日16:00（特殊紧急情况除外）前以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其中之一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包含品名、数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由于甲方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乙方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甲方申请，获得甲方确认后方可组织供应。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换；

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市场调查时的样板不符的，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保留取消其供应资格的权利。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克以下），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临时送货除外）、地点送货。

乙方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卫生及安全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不符合标准的货品，乙方须包退包换。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提供的货品若导致甲方有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出现，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内对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乙方的供货价应包含交付给甲方前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范围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则要乙方负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乙方须具有固定的配送车辆、专业配送、有专业的检疫人员及财务人员，有专门的财务室、检疫室及各类资质文件制度。

乙方须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的技术、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

乙方须无条件响应，甲方本项目供应范围内应急服务。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确定固定联系负责人员，随时处置各种意外情况（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固定联系负责人员在本单位购买的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乙方须指定1名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指定1名人员作为配送人员，指定的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联系人主要负责与甲方联系供货的相关事宜；配送人员主要负责每日的货物配送。

乙方须指定的人员（项目联系人和配送人），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防疫防控要求。

乙方须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配送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乙方指派项目联系人和配送人员，如不能胜任工作，甲方可以要求投标人调换。

⑤质量及包装要求

★**交货要求：**乙方所供货物的卫生、质量、包装等须符合食品卫生法和食药监局质量要求，配送时须有该批次货物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3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水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立即终止合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法律和经济等所有责任。

★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要求乙方应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项目金额的**30%**，具体采购由乙方执行。（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 配送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可以配合甲方进行简单加工。

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乙方无条件服从防疫部门和甲方的新冠肺炎防疫防控要求。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电话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一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成交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确认单不得涂改。结算期末乙方应提供送货确认单供甲方结算。

12.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须佩戴口罩、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供货验收程序及标准

- (1) 当供应商送来货物时由验收小组根据供货单位的送货单核对货品名称，重量，然后签收单据。
- (2) 检查食品原料数量，通过点数、称量，对所有到货的数量进行核对。供应商送交的货物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按实际称重结算。
- (3) 所有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供货时原件备查。
- (4)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产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6) 每次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如有异议须提供第三方或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在验收小组确定这批食品原料的价格、数量、质量，全部符合要求时，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供应商将到货送到仓库、厨房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 (8) 甲方验货人员可以根据国家质量要求、市场约定俗成的质量验收标准，以及个人感观及经验判断对乙方所送货物进行质量评定，乙方所送货物在甲方收货验收小组人员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存在质量问题时，须给予退货，并于2小时内更换符合规定的同等数量的货物，对拒不退换的不支付该批货物任何货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二、质量要求（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 (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 (4) 货物送达时，由仓管员、饭堂经理（或经理指派人员）等甲方的工作人员，以及配送人员双方共同验收。验收无误，双方在送货单签字确认。

| 物资分类 | 品种名称 | 质量要求 |
|----------|---------|---|
| 冻品 | 鸡边 | 皮色鲜白，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异味。含水量少于5%，有合格证。 |
| | 琵琶腿 | 皮色鲜白，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异味。每斤不少于4个，含水量少于5%，有合格证 |
| | 鸡腿肉(无骨) | 皮色鲜白，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异味。每块不少于120克，无杂碎含水量少于5%，有合格证 |
| | 半边鸭 | 皮色鲜白，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异味。含水量少于5%，有合格证。 |
| | 秋刀鱼 | 眼球凸起、黑白分明，鱼鳍平直，紧贴鱼体；鱼体结实，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鲜明发亮、不混浊，洁白无污物，肛门完整无裂，外形紧缩，无黄红浑浊颜色，肌体完整。每公斤8-10尾，含水量少于5%，有合格证。 |
| 干货 调料 | 黄豆 | 表面有光泽，颗粒饱满均匀，手感硬实，无破瓣，无病粒，无虫害，无霉变，无砂石和其它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酸味、无霉味和其它异味。 |

| | | |
|-----|------|---|
| | 花生 | 颜色较鲜艳，表面有光泽，颗粒饱满均匀，手感硬实，无破瓣，无病粒，无虫害，无霉变，无砂石和其它杂质；具有正常的花生香气，无酸味或霉味和其它异味。 |
| | 腐竹 | 颜色淡黄，略有光泽，质脆易折，气味鲜香，无杂质，无霉斑，无酸臭等异味。无禁用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 白糖 | 洁白、有光泽，粒粗且均匀，颗粒方形，轮廓分明；干燥松散，不黏手，不结块；无碎末，无杂质；闻之有一种清甜之香，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 蚝油 | 红褐色至棕褐色，有光泽，呈稀糊半流质状,黏稠度大，入口滑润；味道鲜美醇厚而稍甜，无焦、苦、涩和腐败发酵等异味，无分层和沉淀物，无渣粒杂质，无禁用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鲜猪肉 | 瘦肉 | 颜色呈鲜红或者粉红色，红色均匀，有光泽，外表微湿润或微干，肉质弹性好；不粘手，无粘液，无注水，无异昧；无种猪肉，无病、死肉，无瘦肉精残留，经过检疫检测合格，有放心肉“分割证”。 |
| | 无皮上肉 | 皮下光洁无斑点，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瘦肉红色均匀，弹性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无粘液，无注水，无异味；无种猪肉，无病、死肉，无瘦肉精残留，经过检疫检测合格，有放心肉“分割证”。 |
| | 排骨 | 色泽光润，颜色淡红，肉质有弹性，色外表微湿润或微干，不粘手，无粘液，无过量水份，无异味；不粘连颈骨、脊骨和过多赘肉，无种猪骨，无病、死猪骨，无瘦肉精残留，经过检疫检测合格，有放心肉“分割证”。 |
| 蛋品 | 鸡蛋 | 大小均匀，外壳坚固完整，清洁干燥，无裂纹、咯窝、流清，色泽自然有光泽，并带有新鲜蛋特有的气味；无胚胎发育现象，无病蛋、药物残留蛋。 |
| | 皮蛋 | 符合蛋制品卫生标准中理化指标和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个体均匀，蛋壳完整无裂纹，皮色灰白无黑斑；轻摇蛋体，有轻微的颤动感，无异响；蛋体不浑浊，熟透圆润，无异味。 |
| | 咸蛋 | 符合蛋制品卫生标准中理化指标和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外观裹灰松紧适宜、厚薄均匀、无凹凸不平和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应低于7mm，蛋白纯白色无斑点，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变圆且粘度增加，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出，咸味适中，无异味。 |
| 蔬菜 | 菜芯 | 颜色鲜绿，水分充足，叶茎脆嫩，粗如手指,容易折断，见蕾不见花,株长18厘米以内；无病虫害，无腐烂，无杂物，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
| | 生菜 | 叶色鲜绿，水分充足，叶片紧密，叶子肥嫩，容易折断，株长20厘米左右；无病虫害，无腐烂，无杂物，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
| | 西兰花 | 颜色深绿亮丽、花蕾青绿，紧密结实，花球饱满硕大，球面少凹凸，手感重实，茎柄较短；无黄蕾，无病虫害，无腐烂，无杂物，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
| | 胡萝卜 | 颜色有橘红，表面光鲜，叶茎翠绿；个体重实、一公斤五个以内；心柱细、无糠心，匀称直溜、不畸形、无歧根、无根毛、不开裂、无污点，无病害，无腐烂，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
| | 马铃薯 | 表皮光滑、颜色光鲜；个大硬实、大小均匀、一公斤五个以内；无发芽、无绿皮、无黑斑、无毛根、无虫害、无腐烂、无损伤、无热伤、无冻伤，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

其他质量验收标准说明

(1) 肉类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材,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凡是冻肉类产品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 2) 冻肉类产品中冻3号肉和冻肋排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 3) 冻肉类产品质量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 4)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5)冻肉类产品重量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验货时, 拆箱检查, 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 按净重入库, 如果没有净重标识, 按5%扣除含冰量;

7)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 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8)票证要求: 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材须用专用冷藏、冷冻器具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 无损伤、腐烂现象, 外包装完整,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乙方尽量提供相关票据原件给甲方,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提供复印件留存。

(5)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抽查率为15%。

(6)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磋商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比较相关文件, 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 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 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 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 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7)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 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不退货给乙方。

(8) 质量验收标准

1)标准: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这些标准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 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货物有包装的, 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以保证新鲜感, 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6)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肉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7) 投标人承诺提交的所有食堂食材应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甲方可按照实际需要抽查相关的检测报告。

8)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

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

禽类——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B)

9)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 一经发现, 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 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罚款, 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乙方提供有毒食材,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单位鉴定核实后, 乙方须 负担全部医药费; 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并终止供货合同, 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0)乙方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肉类产品质量安全。

11)乙方须明确肉类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12)★乙方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9）安全要求

1) 乙方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须达到省级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2)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4) 乙方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门前三包，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甲方负责购置。

5) 食堂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以保障厨房、食堂整体环境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广州市的有关规定。

6) 乙方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三、食材采购服务要求

1. 乙方要负责食堂食材采购、质量检测、配送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食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昧、无霉烂变质，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食材具体要求：

1) 鲜肉（边猪）：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昧、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昧。

2) 辅料、佐料类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 其他肉类及动物内脏：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昧、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昧，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鲜活塘鱼类：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6) 干货及腊味：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7) 调味品、配料类：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5. 乙方须负责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严把食材质量关。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一经发现乙方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加工成膳食成品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责任。

四、对乙方的要求

1. 甲方对岗位人员设置具有决定权，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 2.乙方要协助做好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及管理。
- 3.乙方需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派驻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 4.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如因人员休假、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人数的空缺,需由乙方安排人员顶岗。
- 5.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服务人员。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乙方协商,协商完成后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 6.人员配备标准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安排,各岗位人员应于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时全部到位。
- 7.乙方应指派专人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管理,并派员对服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 8.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须将服务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服务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9.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 10.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可以配合甲方进行简单加工。
- 11.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 12.乙方无条件服从防疫部门和甲方的新冠肺炎防疫防控要求。
- 13.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 14.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15.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电话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17.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成交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成交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8.乙方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确认单不得涂改。结算期末乙方应提供送货确认单供甲方结算。
- 19.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须佩戴口罩、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20.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2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供货验收程序及标准

(1) 当供应商送来货物时由验收小组根据供货单位的送货单核对货品名称，重量，然后签收单据。

(2) 检查食品原料数量，通过点数、称量，对所有到货的数量进行核对。供应商送交的货物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按实际称重结算。

(3) 所有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供货时原件备查。

(4)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产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6) 每次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如有异议须提供第三方或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在验收小组确定这批食品原料的价格、数量、质量，全部符合要求时，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供应商将到货送到仓库、厨房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8) 甲方验货人员可以根据国家质量要求、市场约定俗成的质量验收标准，以及个人感观及经验判断对乙方所送货物进行质量评定，乙方所送货物在甲方收货验收小组人员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存在质量问题时，须给予退货，并于2小时内更换符合规定的同等数量的货物，对拒不退换的不支付该批货物任何货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六、应急服务

甲方有紧急任务需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投标人具有突发性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食物中毒、临时加工配送食材、人员缺失等情况的处理。一旦出现突发情况，成交人立即启动应急体制，调动足够人员，确保突发问题妥善解决。

1.安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2.按规定配备专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饭堂的应急管理工作。

3.应急预案需有安全风险、事故类型和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监测预警、力量编组、处置程序、救援措施、保障要求等内容。

七、监督机制

1.乙方的服务活动应接受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2.乙方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监督，乙方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

3.产品监督

(1)原材料质量及进货渠道监督，所有食材原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3)产品的质量监督，乙方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甲方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夜餐制成品；

4.服务监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5.违约责任：如在食材采购供应中有违约情况，第一次出现扣1000元，第二次出现扣2000元，第三次出现扣3000元，在服务期限以此类推累加，不设上限。同时，一个月内累计达三次的，甲方约谈乙方，并扣除当月相应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考核以及处罚办法

餐饮管理考核以及处罚办法（考核采取扣分制，若当月无发生扣分项目，则得满分100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扣分 |
|-----------------|---|----|
| 1 | 为就餐人员按时足量提供一天三餐（早、中、晚）。菜式应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营养可口，保证主副食品花色品种多样化。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2 | 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职工餐，负责食品加工制作、出成品和就餐服务，早餐必须在8：30后停止供应。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3 | 负责制定每日菜单并由甲方确认后在单位内公布、负责制定食材物料的采购计划。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4 | 制定食堂日常管理方案，承包期内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之设备，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安排落实。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5 | 负责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手续，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6 |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出入办公区域。保证厨房重地及物料房非相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不得随意带亲友出入，车辆出入或所带物品出入应自觉接受保安检查。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7 | 食堂加工间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8 | 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搞不法经营。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请求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发现一次违规扣20分。 | |
| 9 |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广东省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饮食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发现一次违规扣10分。 | |
| 合计扣除 分， 最终得分： 分 | | |
| 考核人签名： | | |
| 被考核人签名： | | |

注：上述考核标准仅供参考，具体细节考核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乙方需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考核每月评审一次，当乙方的考核分值得分低于80分（含）则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乙方还需提交服务整改说明和自查报告。当乙方的考核分值得分高于80分（不含），则不进行扣减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进行每月付款。

食材采购考核以及处罚办法（考核采取扣分制，若当月无发生扣分项目，则得满分100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扣分 |
|-----------------|---|----|
| 1 |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2 | 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3 | 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要求乙方应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项目金额的30%，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4 |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鲜肉类必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必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5 |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6 |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7 |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8 |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人员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9 | 每个工作日早上7-8点配送当日食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参与配送食材的验收，如乙方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或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未达到需求标准的。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10 | 配送的食材单价不高于网络大型生鲜超市当日公布的零售价（如盒马，生鲜，叮咚买菜，京东到家等，不含特价商品），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11 |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 |
| 合计扣除 分， 最终得分： 分 | | |
| 考核人签名： | | |
| 被考核人签名： | | |

注：上述考核标准仅供参考，具体细节考核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乙方需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考核每月评审一次，当乙方的考核分值得分低于80分（含）则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乙方还需提交服务整改说明和自查报告。当乙方的考核分值得分高于80分（不含），则不进行扣减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进行每月付款。

九、其他事项

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劳动法》及采购方的有关规定制度。节假日正常无需固定职守，有需要临时安排加班用餐时根据任务量和加班时间额外支付加班费。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符合本项目职业岗位及技术规范要求，为此，乙方案针对本项目

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甲方不提供工作服，由乙方自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承包管理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餐饮管理服务费及食材配送费用均按月结算，甲方于次月的10号前办理上月费用的支付手续。其中：① 餐饮管理服务费每月结算公式：结算价格=乙方的投标总价/12-当月应扣款项（如违约款）（加班费另结）② 食材配送费用每月结算公式：结算价格=产品的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量-当月应扣款项（如违约款）。

（2）乙方须在次月5号前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费用。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目要求对乙方供应的食材和提供的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进行验收, 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其中对食材的验收:

1. 检验流程: 一是验收人员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 按索证→验货→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 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不低于10%。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1)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 则将产品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 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 乙方除需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 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2)食材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 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无法证明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食材。

3.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七、产权归属

食堂配有主副食加工间、仓库、小型操作间、冷藏室等, 并按烹调区、切配区、粗加工区、洗碗间、抽排系统等规范配置了相关的不锈钢厨具, 消毒配备齐全。

甲方提供场地、厨房设备、水、电供应, 并负责厨房设备的维护、管理。甲方拥有食堂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 对乙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如需对房屋等设施进行改造, 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保密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 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 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执__份, 乙方执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1068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4FC012539**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4FC01253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 签 字 ）： _____

加 盖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4FC012539]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4FC012539），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4FC012539）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